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45-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45-8号

致：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广百股份）

根据本所与广百股份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广百股份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据此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广百股份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本所律师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就广百股份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相关事



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广百股份因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而调整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事宜，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百股份 2020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本次交易为广百股份向交易对方广商资本、广商基金、中银投资、建投华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友谊集团 100% 股权，并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7 亿元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列载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总对价为 390,982.88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7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220,982.88 万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广百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8.08 元/股；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为 273,493,662 股。

交易对方获得的现金对价及股份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获得股份数量（股）
广商资本	269,474.78	170,000.00	99,474.78	123,112,357
广商基金	50,628.37	-	50,628.37	62,658,877



中银投资	50,628.37	-	50,628.37	62,658,877
建投华文	20,251.35	-	20,251.35	25,063,551
合计	390,982.88	170,000.00	220,982.87	273,493,662

在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广百股份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广百股份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5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342,422,568 股为基数，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7,121,128.40 元。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广州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除权（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广百股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就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前，广百股份如

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交易基本情况及上述发行价格调整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8.03 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不做调整。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 ÷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后，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价格调整前股票数量（股）	发行价格调整后股票数量（股）
1	广商资本	123,112,357	123,878,934
2	广商基金	62,658,877	63,049,032
3	中银投资	62,658,877	63,049,032
4	建投华文	25,063,551	25,219,613
合计		273,493,662	275,196,611

因此，本次交易因上市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调整发行价格后的股份发行数量由 273,493,662 股调整为 275,196,611 股。除上述调整外，广百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百股份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违反《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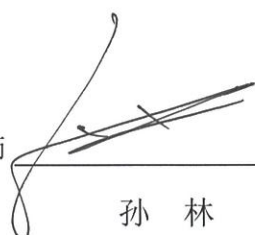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李 威

2021 年 6 月 17 日